

关于顺延部分理财产品周期结束日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为保障投资人权益，浙商银行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对春节假期（2月11日至2月17日）到期的理财产品周期结束日进行顺延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周期起始日	原周期结束日	调整后周期结束日
永乐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天型 AA1371	2021-01-07	2021-02-11	2021-02-18
永乐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天型 BA1413	2021-01-07	2021-02-11	2021-02-18
永乐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天型 DA1154	2021-01-07	2021-02-11	2021-02-18
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天型 CC1235	2020-08-21	2021-02-17	2021-02-18

相关理财产品运作调整事项造成的不便之处，敬请理解。感谢您对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